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河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322人，代表股份658,915,223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50.199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643,560,744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49.02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317人，代表股份数15,354,47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1.169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代理人合计318人，代表股份63,954,47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4.8724%。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吴媛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7,753,1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6%；反对1,031,800股；弃权130,242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7,746,4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反对1,032,000股；弃权136,742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7,759,2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6%；反对1,025,100股；弃权130,842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57,784,0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3%；反对1,073,000股；弃权58,2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2,823,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12%；反对1,07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8%；弃权58,200股。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57,729,7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1%；反对1,031,800股；弃权153,642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7,467,9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4%；反对1,307,400股；弃权139,842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7,345,8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8%；反对1,515,800股；弃权53,6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和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20,863,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4%；反对1,063,300股；弃权27,9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2,863,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38%；反对1,0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6%；弃权27,90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7,778,5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1,107,400股；弃权29,3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关联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1,926,5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3%；反对 1,323,800 股；弃权 104,1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琦、吴媛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